

列宁的法制思想初探

作者：张国安

文章来源 《信阳师范学院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03年01期

【摘要】 列宁是社会主义法制实践的开创者,其法制思想丰富而系统。他明确提出了国家政权必须通过法律来掌握、巩固和治理的思想;重视立法,主张党对立法的指导,坚持立法的民主、统一和随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立、改、废原则;强调严格执法和守法,主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司法独立和加强司法队伍建设;注重法律监督,督促司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依法办事,发挥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群众在执行、监督法律中的作用,做到有法必依,执法必严,保证法律全面准确的实施,从而更有效地治理国家。列宁的法制思想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宝库。

作者简介:张国安(1963-),男,河南罗山人,信阳师范学院政法系副教授,硕士生导师。

(2005-5-10 16:01:00 点击17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